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石油貯罐租賃

本公佈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第13.13條的規定發出。

本公司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中石化廣東訂立租務協議，藉以向中石化廣東出租石油貯罐，年期由有關石油貯罐交付日期起計二十年。

中石化廣東須於簽訂租務協議起計十五天內，支付人民幣433,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9,200,000元)，此乃首五年租用石油貯罐的租金。該應收款項對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超逾8%。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第13.13條的規定發出。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中石化廣東」)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藉以向中石化廣東出租總容量達241,000立方米的石油貯罐(「石油貯罐」)並提供相關轉輸、停泊及裝卸設施供其非獨家使用，年期由有關石油貯罐交付日期起計二十年。總容量為68,000立方米的石油貯罐將於簽訂協議起計三天內交付並由租賃協議日期起租賃生效，其餘石油貯罐將於租務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交付。租務協議期滿之時，中石化廣東可按同等優先的原則續簽協議。石油貯罐乃位於本集團設於中國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小虎島的儲油設施。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石化廣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粵海(番禺)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內。

根據此項租務協議，本集團每月可就每立方米之儲存量，收取人民幣3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3元)。此外，本集團就停泊、裝卸及相關服務，可參照實際用量，按預定之費率收取費用。中石化廣東須每年以預付方式支付年租金，惟簽訂協議後須一併預付首五年的年租金，即於簽訂租務協議起計十五天內支付人民幣433,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9,200,000元)。該應收款項對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超逾8%。此項應收款項不計利息，為一項結欠本集團的無抵押債項。

租賃石油貯罐屬於收益性質，乃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本公佈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06元兌港幣1元。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關寶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